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對當局於2003年6月3日就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正的意見)

一如較早時提交的兩份意見書所述，香港政治科學學會反對訂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對其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深表關注。現謹就當局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正提出下述附加意見：

1. **對有關煽動叛亂的建議作出的修正。**我們歡迎當局在第9A(1)條加入有關故意及可能煽惑的規定，但強烈促請當局進一步修正此等條文，規定所作出的煽惑必須會引致“即時”出現的後果。由於有可能造成寒蟬效應，我們進一步建議當局把時限規定由現時所訂的3年縮短至1年。
2. **調查權力。**當局作出修正，提高可批准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的警務人員的職級，我們對此雖表讚賞，但亦強烈認為由於規定的搜查範圍可對言論自由造成深遠影響，此類搜查應在持有法院就可能成立的因由發出的搜查令的情況下進行。
3. **取締事宜。**我們深切關注到有關修正賦予保安局局長就上訴程序訂立規則的權力。此情況令執法部門可同時就如何處理針對其決定提出的上訴訂立規則，做法殊不可取。基於“合理相信”而作出的禁制，令上訴時應對何種事實及結論作出適當覆檢變得有欠清晰。基於此等不明朗情況及對言論自由造成的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應基於組織領導人及大部分成員均有參與其事的刑事行為，作為採取禁制行動的依據，而且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法院發出的命令，而非可就其提出上訴的行政命令。有關行動繼而可依循一般司法程序進行，並可為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保障措施所涵蓋。
4. **官方機密。**我們深切關注到儘管有不少團體及人士提出要求，但政府並未就有關條文作出修正，加入關於事先披露及公眾利益的例外情況。當局最低限度應對學術研究及新聞報道作出保障，使學者及新聞從業員就政府的不當行為、濫用權力或違反信託而作出的披露，均可受到有關公眾利益的例外情況所涵蓋。